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： 1496659.8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105957.08 元

暂列金额： / 元 (其中计日工金额 / 元)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建中； 职称： 助理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 11022319801217641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JZ00416944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1112015201741539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1112015201741539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 (2017) 0141726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